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蔡江片区172.36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05.474㎡、酒店76175.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6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概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户名	本金	垫付	利息截止日	利息合计	合计
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702,728.13	327,400.00	2020/9/30	14,928,119.55	70,958,247.68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98,407.53	0.00	2020/9/30	2,352,996.16	9,851,403.69
重庆市金马鹿鞋业有限公司	5,994,605.96	84,423.83	2020/9/30	2,451,132.24	8,530,162.03
重庆市大山化工有限公司	38,560,805.93	0.00	2020/9/30	8,116,576.56	46,677,382.49

（单位：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4400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百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按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出价及注意事项

1、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债权、重庆市金马鹿鞋业有限公司债权、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重庆市大山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在审理阶段。

2、四户债权债务人现已停产。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报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违约金（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重庆西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9号6-1的房产可能已出租，承租人为重庆唐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不明；重庆市金马鹿鞋业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紫竹二路3号房屋可能已出租，租赁期不明；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质押的对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时未告知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执行时柳州五菱提供了已收账款已结清的证据；重庆市大山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二审尚未判决。竞买人应自行了解上述情况并承担相应风险。

10、项目成交后产生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6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概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新天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4.40	44.22	2038.62?

（债权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15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按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出价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林云信（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林云信（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信息、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物流科技、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供应链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销售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煤炭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3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在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互联网+等产业互联网信息技术业务上的服务质量。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增资条件满足，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未能签署增资协议， 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不低于70%股权，其他投资人持股总和不高于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公司运用大数据、区块链、商业智能、5G、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研发建设运营木材产业互联网电商平台、木材产业数字化研发中心、木材行业大数据应用智库等新基建项目，将产业最源头的资源方与最终端的需求方进行无缝对接，用信息技术创造价值、用集成方案解决瓶颈。公司致力于构建木材产业链的闭环生态圈，提供基于电商交易的供应链服务和saas等相关综合服务，解决行业痛点，挑战粗放式的管理方式，重新审视供应链能力，构建透明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深度挖掘木材数据价值，为国家木材产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决策依据，为木材产业赋能。 2、2020年审计数据出自2020年6月30日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联系人：：谭雪峰

联系方式：010-51918740/1324189749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66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55.00%；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45.00%

拟募集资金金额：2000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实施积塔项目建设，包括：设备购置、生产运营、补充日常资金流动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截止披露期满，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同时能满足相关增资条件且获得融资方股东会同意，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确定，增资后原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6.8%。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88,787,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上述股份中的140,679,70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4.5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11月3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1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37,299,771	36
2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295	36
3	黄华	14,874,141	36
4	侯旭东	5,034,324	36
5	李德华	5,034,324	36
6	张明义	3,661,327	36
合计		188,787,18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94,834,382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截至2019年3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无限售流通股份29,963,932股，2019年3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无限售流通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834,382股变动为1,464,870,4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华、侯旭东、李德华、张明义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自劲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劲嘉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11月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8,787,1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6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	137,299,771	137,299,771	9.37%	116,000,000
2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295	22,883,295	1.56%	10,679,707
3	黄华	14,919,141	14,874,141	1.02%	14,000,000
4	侯旭东	5,926,824	5,034,324	0.34%	0
5	李德华	5,874,324	5,034,324	0.34%	0
6	张明义	3,661,327	3,661,327	0.25%	0
合计		190,564,682	188,787,182	12.89%	140,679,707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88,787,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9%；上述股份中的140,679,707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4.5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849,569	13.1%	-188,787,182	12.89%	3,062,387	0.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62,387	0.21%	0	0.00%	3,062,387	0.21%
首发后限售股	188,787,182	12.89%	-188,787,182	12.8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3,020,881	86.90%	188,787,182	12.89%	1,461,808,063	99.79%
三、股份总数	1,464,870,450	100%	0	0.00%	1,464,870,450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劲嘉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劲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

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详见2020年8月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

公司近日收到香港东菱出具的《关于新宝股份股票买卖情况的告知函》，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窗口期无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号帝后广场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67.40	1.08
合 计	867.4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381.37	25.43	19,513.97	24.35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4,513.99	43.06	34,513.99	43.06
合计持有股份	54,895.36	68.49	54,027.96	6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95.36	68.49	54,027.96	67.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大股东香港东菱出具的《新宝股份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香港东菱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20年8月8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香港东菱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窗口期无减持）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6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占本次减持计划的43.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香港东菱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香港东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香港东菱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